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公司作为长沙银行原股东对长沙银行的发展战略、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有清晰的认识。消费金融公司为金融创新业务，公司通过此次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可聚合公司的业务资源，对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与经营能力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关于金融投资领域创新突破的发展目标。

二、公司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鲁应时 _____

潘定衢 _____

吴兰君 _____

年 月 日